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03
0900-683-707

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新聞稿

司法院自 99 年白玫瑰運動時起，開始著手展開量刑改革，陸續製作「量刑資訊系統」、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及「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，並頒訂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，供法官於具體個案量刑時參酌。面對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量刑之質疑，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、透明性、公平性，認有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必要，乃積極籌組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委員會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最高法院吳燦庭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胡宜如法官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王子榮法官、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、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擔任委員，並邀請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分別推派陳宗豪主任檢察官、賴彌鼎律師、王怡婷律師擔任委員

與會，期藉委員會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模式、任務及職掌權限，以提出完善之政策規劃。

本次會議首就司法院如要設置量刑委員會，宜採內部委員會模式，或採獨立機關模式議題進行討論。與會委員分別從量刑委員會之設置有無違憲疑慮、是否影響審判獨立及量刑準則之效力等觀點，切入分析討論。委員多認為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模式與量刑準則效力有一定之關連性，如欲訂定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，宜成立獨立機關，並認為量刑委員會之任務、目的也會影響組織模式之設計。且多數委員認同量刑委員會訂定之量刑準則，如對於法官具有拘束力，必須經由法律授權，且量刑準則應容許法官在個案中有偏離準則量刑之裁量餘地，但法官就此情形必須說明理由。

與會委員均一致贊同量刑委員會之設置，且肯認訂定量刑準則確能有效提升量刑之可預測性及透明性，有助於解決目前量刑面臨之問題，惟就宜採內部委員會或獨立機關模式設置量刑委員會，仍有不同意見。也有委員表示，內部委員會模式或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各有優劣，或可考慮採取漸進方式，先在司法院內部成立委員會，未來再轉型為獨立機關。

最後，主席除感謝與會委員撥冗提供專業意見，並指示刑事廳繼續積極研擬量刑委員會設置之相關事宜，俾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。